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浸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4号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5614545L）：

报来的《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浸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厂区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中心坐标：东经 113°16'31.25"，北纬 22°40'25.25"），总用地面积 146666.7m²，总建筑面积 3342813.27m²，北厂区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东区 28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6'59.67"，北纬 22°40'52.15"），总用地面积 239725.2m²，总建筑面积 233757.2m²，主要从事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拟在现有厂房实施浸漆烘干项目（项目代码：2203-442000-04-02-499250，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现有北厂区的5台定子自动浸漆机的浸漆烘干线由水性绝缘漆改为油性绝缘漆，浸漆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南厂区新增立柱管机加工、喷砂清理工序。改造后产品产能、生产制度不变。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机加工打磨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打磨废液（约21.06t/a）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浸漆烘干有机废气分质收集，中高浓度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RTO”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TO”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

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TVOC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南、北厂区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厂区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北厂区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油性绝缘漆和稀释剂包装物、废过滤网、绝缘漆渣、含防锈剂废液和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金属边角料、剥离喷涂层和布袋除尘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其他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五)通过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厂区地面硬底化,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加强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4.55797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80吨/年;

技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2.789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980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